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57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張國恩校長

記錄：巫康菱

出席人員：鄭志富副校長(公假)、吳正己副校長、宋曜廷副校長、陳昭珍教務長、卯靜儒副教務長、張少熙學生事務長、姜義村副學務長、許和捷總務長、鐘宗憲副總務長、潘裕豐副總務長、吳朝榮研發長、洪翊軒副研發長、劉美慧處長、游光昭處長、柯皓仁館長、高文忠院長(請假)、吳忠信主任、簡培修主任、洪聰敏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王淑麗校長、陳美勇主任、紀茂嬌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沈永正主任(請假)、張俊彥主任(請假)、洪儷瑜主任、陳柏熹主任(請假)、洪仁進主任、陳美燕主任、左台益主任、陳學志院長、林逢祺主任(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田秀蘭主任、張德永主任、胡益進主任、周麗端主任、蔡居澤主任(請假)、陳心怡主任(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蔡今中主任(請假)、曾元顯所長、陳明溥所長、陳浩然院長(兼英語學系主任)、許俊雅主任、陳惠芬主任、蘇淑娟主任、陳子璋所長、林中力主任、許佩賢所長、陳焜銘院長、林俊吉主任(請假)、劉祥麟主任、林文偉主任、鄭劍廷主任、米泓生主任(兼任海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陳柏琳主任、楊芳瑩所長、葉欣誠所長(請假)、李亞儒所長、林俊良院長(請假)、莊連東主任(請假)、劉建成主任、辛蒂庫絲所長、程金保院長(請假)、宋修德主任(請假)、張玉山主任、劉立行主任、楊啟榮主任、許陳鑑主任、季力康院長、林玫君主任、俞智贏主任(請假)、湯添進所長、楊艾琳院長(請假)、陳沁紅主任、錢善華所長、夏學理所長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(請假)、印永翔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潘淑滿院長、江柏煒主任(兼政治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陳振宇主任、陳學毅所長(請假)、葉俶禎所長、王維菁所長、游美貴所長

列席人員：學生事務處黃學務長志祥、進修推廣學院林政宏組長、國語教學中心楊秉煌組長、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曾芬蘭副主任、學生代表楊婷雅同學(社會教育系)、學生代表李坤融同學(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)

甲、報告事項(09:09)

- 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- 貳、本校 106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表揚。
- 參、本校 106 年度績優職員及技工工友表揚。
- 肆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- 伍、校長、副校長報告。
- 陸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- 柒、上(356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為便利本校休學生於休學期間利用圖書館資源撰寫論文，圖書館擬訂「休學生服務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圖書館	照案通過。	本要點自 5 月 31 日公告後開始實施。	100%
2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志願服務人力運用管理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61015115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在案。	100%

決定: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學生事務處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社區諮商中心之設置業經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118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 106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 1060098500 號函核定，正式設於學生事務處之下，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
二、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擬訂旨揭設置要點，其內容包括依據、成立宗旨、業務範圍、組織人員等(詳附件 p.1)。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 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部分銀行、郵局民營化，擬將「國家銀行」修正為「金融機構」，以符合現況，另配合學校單位更名酌修部分文字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辦法 1 份(如附件 p.2-3)。
- 四、本案通過後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 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5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，及配合本校部分行政單位更名，特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(附件 p.4-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4

提案單位： 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4 月 8 日「各類常態性會議委員（代表）推選（派）時程能否統一及有無系統化之必要」研商會議決議辦理，及配合本校部分行政單位更名，特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各乙份(附件.7-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5

提案單位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

案由：為配合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來函規定，各校應強化校園學術倫理之規範與自律，且需填報「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」，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函送科技部。本校配合新訂「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」及修正「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附件 p.9-19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二十六點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「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」需依要求事項修改辦法如下，提請討論：
 - (一)草擬「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草案」：為達到從事學術研究人員於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之自律，建立此規範，以期提升本校人員良好學術信用，並維護校譽。適用對象包含(1)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(2)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、(3)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。
 - (二)修正「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：加入第三點「委員會任務」，並修改審查會議層級為「行政會議」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 6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具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 3 條、第 8 條及第 9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6 年教育部師鐸獎選拔評審小組會議決議等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校自 102 年度起參加教育部師鐸獎選拔，援例均函請各單位推薦優秀教師參選，並經評審小組審議通過推薦報送教育部參加選拔，惟 104、105 及 106 年度皆未獲選。為鼓勵教學服務傑出教師，前揭會議決議：「研議經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選拔，如未獲獎者，給予獎勵之可行性。」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依前揭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第 8 條為：「為鼓勵教學服務傑出教師，參照本辦法之規定，經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選拔而未獲選者，發給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正，並以一次為限。」
 - (二)原條文第 8 條遞移為第 9 條。
 - (三)另配合本校組織調整，第 3 條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- 四、檢附「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」第 3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(附件 p.20-2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7

提案單位： 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0 條、第 8 條附件契約書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(106)年 9 月 18 日本校第 68 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次要點修正重點簡述如下：
 - (一)第 10 條：考量約用人員於陞遷後將賦予更多職責，為使有關人員具備職缺所需能力，爰於資格條件，增訂：
 - 1.陞遷序列三：完成基層人員晉升訓練，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。
 - 2.陞遷序列二：完成中高階人員研習班，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。
 - (二)第 8 條附件「契約書」：
 - 1.配合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，爰增訂約用人員(含短期契約、職務代理人)契約書特別休假方式。
 - 2.參考「各機關(學校)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」，酌修約用人員(含短期契約、職務代理人)契約書服務紀律內容，以期周延。
 - 3.配合法規名稱修正，修正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。
- 三、謹檢「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」、「約用人員契約書修正條

文對照表」及「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契約書修正草案」各一份(p.23-39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散會(11:05)